圖書館學習共享區與多功能討論室 使用須知

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目的

大同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,設置學習共享區與多功能討論室以 提供本校師生學習討論、授課空間及舉辦會議。為使本館場地空間能有效運用並 妥善維護,特訂定本使用須知。

二、 使用範圍

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有授課、會議、學習討論或社團活動等相關需求時,得提出申 請,於開放時間使用。

三、 使用人數

學習共享區:須達3人使用才可預約,場地最高可容納50人。

多功能討論室:須達2人使用才可預約,場地最高可容納10人。

四、 預約登記

- 欲使用學習共享區與多功能討論室,須於使用前至本館網站之空間管理系 統預約登記,或可填寫紙本申請表單,並繳回本館審核。
- 2. 預約登記時借用人須填寫電子郵件信箱,本館會將審核結果寄至該信箱。

五、 開放時間:

本館學習共享區與多功能討論室開放使用時間說明如下:

- 1. 比照圖書館開館時間。
- 2. 寒暑假開放時間:依本館公佈為主;非開放時間得另行申請借用之。
- 3. 場地如因特殊情況須暫停借用將另行公告。

六、 使用及歸還

本館學習共享區與多功能討論室使用及歸還說明如下:

 申請人借用學習共享區與多功能討論室時,本館將依提出申請日之順序做 為審查及核准依據。視使用需求得區分為以下兩種:

- (1) 短期借用:每次以兩小時為限,無其他預約者則可續借,借用時間不可超過一日。
- (2) 長期借用:非短期借用者屬之,需事先提出紙本申請,經本館核准後 方可使用。
- 本館學習共享區設有白板、講桌、電腦與投影播音等設備;多功能討論室 設有移動式白板及海報架,均可供借用人自由利用。
- 3. 使用結束後,應帶走私人物品、清除垃圾,再至櫃台領回個人身份證件。

七、 違規事項

本館學習共享區與多功能討論室違規事項說明如下:

- 1. 借用人預約完成後不得無故不使用,逾時15分鐘未到館使用亦視同棄權。
- 2. 館內禁止飲食,借用人務必保持空間場地整潔。
- 3. 不得損壞場地家俱及設備,如有損壞公物應按時價賠償。
- 4. 若本館確認違規之事實,將作為日後審查核准與否依據。

八、 違規處置

使用本館學習共享區與多功能討論室時須遵守本館閱覽相關規範,違反本須知者,本館得隨時暫停或取消其借用或預約紀錄,累計違規三次者,停止借用學習共享區與多功能討論室之權限一個月。